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學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65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2141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4021418401-1.pdf)

主旨：訂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並  
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1  
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0214184 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進修部（以下簡稱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 三、進修部學生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前項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
- 四、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就紙筆測驗、口試、表演、實作、鑑賞、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報告或實踐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五、進修部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等第記錄，並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其等第之評定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評量項目如下：
  - (一)出缺席情形。
  - (二)獎懲紀錄。
  - (三)團體活動表現。
  - (四)品德言行表現。
  - (五)校內外特殊表現。
- 七、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之學期總平均計算方法，以各領域學

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期每週教學時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教學總時數。

八、進修部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進修部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該校定之。

十、進修部學生於每次學習評量期間，對於某一領域缺課之時數，達該評量期間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次評量。

國中小進修部學生缺課時數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不予評量。

十一、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分別辦理。

十二、進修部學生畢業資格，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

(一)學生畢業成績總平均列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二)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比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